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8号天缘商务酒店综合办公楼306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号）要求，第三师市财政局于2021年7月12日至16日，集中对2020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度代理的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智慧党建工程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”一个项目。共发现三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无履约验收报告、（三）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评标小组专家授权函。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### 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（一）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50

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第2部分第4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“无履约验收报告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1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45条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第3部分之规定。

（三）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评标小组专家授权函”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69号）第3部分之规定。

现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9月28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

联系人：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1277